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欣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壽

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

複代理人 楊薪頻律師

蔡明翰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阡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邱淑珍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黃炫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（關於被告遭訴外人嘉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逾期罰款，是否與原告全然相關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再開辯論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